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陳韋丞(原名：陳景發)

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1號受理，於113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，本件尚在本院審理中，惟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9日死亡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（卷第279頁）。準此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而更生之聲請以債務人本人為限，其性質自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續行程序，核其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黃翔彬